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债〔2025〕109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投资、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积极作用，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批准，下达你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限额（见附件）。请你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和本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履行向同级人大报批法定程序。

二、有关要求

（一）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

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的分工协作，扎实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从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两个维度同步加强监测监管和统筹调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实施，推动债券资金尽快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加强专项债券资金规范管理

各区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照国家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及本市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清单的有关要求，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严防挤占、截留、挪用以及超范围支出等问题。扎实推进“引入商业银行参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管”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债券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动态管理”

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的动态监测，对平衡能力下降的项目，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时补充资金、资产、资源，提高相关项目自身融资收益平衡能力。对确实无法实现自身平衡的项目，应在充分考虑本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做好区域内“总平衡”。

（四）持续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

各区财政部门要与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密切协同配合，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扩围等增

量政策，围绕新质生产力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严格项目审核标准，做好高质量动态储备。为后续申报下年度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打好基础。各区申报下年度专项债券需求规模，原则上应达到本年度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的 2.5 倍左右。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联系人：孙文武；联系电话：55592834，18518280066)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5年新增限额					其中：1.年初下达的提前批限额			2.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提前批专项债务限额	3.本次下达新增限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D=E+F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I=J+K	J	K		L	M=N+O	N	专项债务	
					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	A	B	C	E=J+N	F=G+H	G=K+L+O	H=Q										
密云区	273.14	104.64	168.50	19.17	4.70	14.47	14.47	-	14.47	-	14.47	-	4.70	4.70	-	-	-